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13

采购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信用记录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响应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2
四、磋商报价表格	64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66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67
七、产品规格一览表	68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69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十二、投标承诺函	73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5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76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7
十六、其他资料	7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学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13
2. 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894-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 学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1 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交付验收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

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392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39287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613
1.1.6	项目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10000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交付验收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10.5		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项目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牵扯相关赔偿等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技术偏差一览表
- (7) 产品规格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投标承诺函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3)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付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开标结束；
- （6）第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不足 2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付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0$ 说明： 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55分)	<p>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 55 分计入。</p> <p>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p> <p>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p>
2.2.4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证明 (2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如下：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所承担的类似业绩合同；每份合同扫描件完整且包含产品清单。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p>
		企业资质 (3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方案及承诺 (6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内容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p>

		<p>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技术服务方案（8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得 8 分。</p> <p>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得 4 分。</p> <p>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2 分。</p>	
	<p>培训方案（6分）</p>	<p>提供免费培训的方案，有系统培训方案，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方式”等方面，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p> <p>1. 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的、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提供培训方案较差的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特殊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学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产品价款及安装、升级、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交付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系统等产品，包括软件程序及相关手册或产品资料，不包括软件产品源代码及程序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

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交付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详细地址：_____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_____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3. 在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六、知识产权责任

1. 乙方需承诺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提供的教学资源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权，所采用的软件开发环境和教学资源的知识版权为合法取得，不出现软件使用和版权问题而引发的法律纠纷，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软件产品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进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将软件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许可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3. 数据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开放的各类系统建设所需数据和应用接口，乙方应遵守对所有数据保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数据他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甲方在网络教学平台上用自有资源自建的课程和自创的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过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5. 服务期内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定期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对系统进行检查，对产品进行维护，数据备份等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应满足系统一般性故障及时解决的需求，以及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监控各系统模块的运行状况，确保业务稳定运行；定期的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和数据库安全。

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软件系统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3. 如遇软件升级，乙方须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____年内免费升级支持。

4. 自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____天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5. 乙方免费开放平台信息接口,免费与甲方已建、待建的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

6.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交付,致使交付日期严重延误;

(3) 所供产品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产品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一周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 项目验收合格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7. 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 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6.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注：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4. 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所有提供技术、检测、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产品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详见采购公告

四、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

1.1 质保期内, 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 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

1.2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要求: 在服务期内, 供应商应满足系统一般性故障及时解决的需求, 以及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指导校内技术人员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巡检, 监控各系统模块的运行状况, 确保业务稳定运行; 定期的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和数据库安全。

1.3 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效要求: 发现问题 2 个小时远程响应, 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保修期内, 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供方提供免费维修, 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1.4 技术培训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培训, 要求对不同的使用人员, 不同管理性质的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快速的掌握系统的完整使用。培训应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包括在从项目调研、实施到上线运行的全过程;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软件使用、后期维护等。服务期内每年应学校要求及时为全校教师及管理人员提供业务培训。

1.5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6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服务的能力。

2. 信息安全

2.1 供应商在系统开发及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 有责任对所涉及到的各项招标单位数据信息对第三方保密, 保证采购人的信息安全, 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2.2 数据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开放的各类系统建设所需数据和应用接口,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对所有数据保密要求, 不得擅自使用数据他用,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3 系统服务期内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定期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 对系统进行检

查，对产品进行维护，数据备份等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其他要求

3.1 本次所采购的业务系统数据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均需推送至学校数据中心。合同期满若未继续合作，保留合作期的原始数据 6 个月，若继续合作，以当下市场价格再另行商议。

3.2 版权问题：供应商需承诺对其所采用的第三方软件或代码以及提供的教学资源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权，所采用的软件开发环境和教学资源的知识版权为合法取得，不出现软件使用和版权问题而引发的法律纠纷，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强制认证

1. 根据财库〔2019〕9 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2.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 3C，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学平台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平台基础 要求	<p>综合网络教学平台是应用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的一种新型教学模式，是融合现代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具有多种功能的开放式的教与学交互系统。</p> <p>1、支持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p> <p>2、成熟稳定的软件产品，已在多所学校采购并部署使用，投标文件需提供智慧教学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3、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p> <p>★4、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p> <p>5、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p> <p>6、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其中的网络课程可以实现按课程的导入、导出进行备份。</p> <p>7、全面支持学生的自主学习与合作学习，体现在教学活动中学生的主体地位和教师的主导地位，为学生构建自主学习、主动探索的环境，教师通过组织学习材料，实时和非实时的教学手段引导和帮助学生学习。</p> <p>8、平台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p> <p>9、平台具有视频、文档格式自动转换、码流自动转换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访问终端（Android，iOS）。</p> <p>10、具有强大的交流协作功能，提供同步、异步的交流讨论工具，使得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方便地共享</p>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信息、交流、讨论、协商，从而提高网络学习的效果和质量。</p> <p>11、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p> <p>12、权限管理：可为每个导航功能点分配访问、管理等不同的权限，管理员可以批量给用户分配、收回权限，具有权限整体移交功能。</p> <p>13、机构和用户管理：管理员可以增加、删除、修改组织机构树，可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p> <p>14、提供强大的基于浏览器的数学、化学公式在线编辑器。提供精确的学习进度监控信息，实现学生再次登录平台时能从上次学习的结束点继续学习课程。</p> <p>15、系统提供专门的 APP 移动客户端，与教学平台能够完全对接（包含注册、登录、专业、班级、试题等所有数据同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问卷、讨论、资料、直播等功能。</p> <p>16、具备自建表单应用引擎功能；支持管理员或授权人员创建、发布、管理表单；功能要包含表单配置、表单发放。表单引擎支持创建者通过拖拽不同组件创建自己想要的表单样式，组件包括单选、多选、下拉框、下拉复选框、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日期选择、子表单、图片、附件、定位、说明文字等组件；具备自建预约应用引擎功能，可支持根据各部门各场景的实际情况搭建、管理预约类应用具备查询应用引擎功能，支持管理员和授权人员创建、编辑、管理信息查询应用，如学号查询、获奖信息查询等。具备自建图表应用引擎功能，支持管理员创建、发布、管理个性化数据分析图表。</p> <p>17、具备管理员后台发布活动功能，包含：活动名称、时间、类型、活动封面等基础信息。</p>		
2	教学门户	支持建设个性化门户网站，展示学校精品课程，发布新闻公告，活跃学生教师信息、名师风采展示等，个性化导航栏可以自定义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1、PC 门户配置功能：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培植；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直接复用已有接口，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p> <p>2、移动端门户配置：支持系统对移动端 APP 的门户进行配置，配置操作需要简单明了。模拟手机界面支持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功能等。并能根据我校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 APP 门户界面。</p> <p>3、可以构建教务处的资源显示门户，支持构建学校课程知识图谱展示门户。</p> <p>★4、投标文件提供智慧门户服务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p>		
3	课程建设	<p>1、支持利用慕课编辑器制作富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就可以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p> <p>2、提供多套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p> <p>3、开始建课前，可以选择不自动生成单元，快速创建课程章节目录，提升建课效率。</p> <p>4、支持使用示范教学包建课，示范教学包需整合各层次院校的资源，教师可以在建课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p> <p>5、支持导入章节内容，支持从教师自己的其他课程章节中导入，也支持从平台提供的教学资源库中导入其他课程的章节；支持选择所需章节内容。</p> <p>6、支持导出或者打印章节内容，导出支持 PDF 版或 Word 版。</p> <p>7、课程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所见即所得。可以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链接、教师简介等信息。可以任意编写和设置课程的介绍、封面、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等，并支持模块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支持设置模块中文标题或英文标题，支持模块内容富媒体编辑，支持是否公开显示的设置，可以上传课程片花，并支持选择是否自动播放。</p> <p>★8、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各 2 位课程顾问和课程思政设计指导，能够与教师深度沟通，协助教师进行课程设计、知识点拆分、整理素材、建设网络课程并应用于线下混合式教学，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课程顾问需获得过省高教处或职成教服务中心颁发的优秀课程顾问证书（需加盖颁发单位的公章，证书需具备可查编号），响应文件里附优秀课程顾问和课程思政设计证书各 2 位。并提供对应人员在本次应标公司的社保纳税证明材料。</p> <p>9、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教师，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并且可以对共建教师的权限进行设置，比如，是否允许管理教师团队的课堂活动、允许管理“课件”模块、允许管理“教案”模块、章节详情页允许查看章节测验答案、允许克隆课程、允许映射课程等。</p> <p>10、课程负责人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且可以对助教的权限进行设置，比如，允许使用允许使用“通知”模块、允许管理“讨论”模块、允许管理“作业”模块、使用作业库、允许新建及编辑作业、允许修改作业发布设置及删除作业、允许批阅作业、允许管理“考试”模块等。</p> <p>11、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p> <p>12、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址、动画等常用组件。</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13、支持直接将从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内容。</p> <p>14、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p> <p>15、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p> <p>16、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使用客户端上传；</p> <p>17、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支持设置答错是否允许继续观看视频，如果答错，支持设置或看多少分钟，或者设置回看时间段；支持学生作答后查看答案。</p> <p>18、支持视频中插入图片、插入知识点、插入批注、插入测验、导入字幕。</p> <p>19、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支持观看视频时的弹幕功能。</p> <p>20、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只需要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教师还可手动输入时间点，进行视频在线虚拟剪辑，不破坏教师原有视频，同一视频可以重复多次使用进行不同时间段虚拟剪辑。</p> <p>21、支持视频替换功能，替换学习视频后，不影响学生已产生的学习记录和成绩。</p> <p>22、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p> <p>23、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p> <p>24、支持将录制好的速课插入到课程章节内，并支持设置为任务点。</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25、可以在线备课，在课前、课中、课后等环节进行备课，并插入教学活动。可以在课程中插入直播作为任务点。</p> <p>26、可以编辑课程封面相关信息、归属院系等。开启课程通知、开启学生学习监控。</p> <p>27、支持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p> <p>28、系统支持根据知识树的关联关系，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在图谱页面以连线节点方式进行展示。</p> <p>29、支持显示知识点统计卡片，点击对应知识点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p> <p>30、具备层级筛选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层级筛选查看相关知识点，方便用户对支持点的查看。</p> <p>31、支持思维导图模式展示图谱内容，支持切换不同的结构形式查看以及检索知识点快速查找；同时思维导图支持编辑模式，可进行操作的回退前进，知识点的增删改，以及属性编辑；支持教师和学生思维导图模式下查看知识点概览卡片，包括知识概况、关联资源、关联试题、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以及知识点分析等教学统计数据查看。</p>		
4	课程管理	<p>★1、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和联盟共享资源。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电子书平台访问地址和登录权限。提供投标人电子图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应的评测报告。</p> <p>2、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p> <p>★3、支持慕课制作和慕课教学模式，实现课程知识单元化，每个知识单元聚合丰富的富媒体教学资源，并在</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同一个页面中进行显示。每个课程单元还可以设置多个标签页。</p> <p>4、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p> <p>5、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试读范围、设置学生导航栏目、克隆与映射课程等。</p> <p>6、提供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p> <p>7、学生学习支持提供强大的强监控机制，支持进入课程、进入开启人脸识别、进入课程章节开启人脸识别、观看视频支持视频抓拍，针对违规学生支持清空该学生的当前视频学习记录。</p> <p>8、通过智慧课表，支持与教务系统课表进行对接，并与教学系统课程关联与课程建设</p> <p>（1）通过智慧课表，可以将教务管理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关联，直接通过课表进入教学平台上的对应课程进行线下线上的混合教学。教师和学生能方便的查看课表信息；如果没有对接教务系统，老师也可以在课表上自己添加课程信息，并关联教学平台上的课程。</p> <p>（2）关联好教学平台课程后，老师可以进行课程建设，包括章节内容、资料、作业等。在章节内容中，可以插入各种丰富的教学资源，包括视频、文档、文字、图片、音频、公式等。</p> <p>（3）通过智慧课表，支持课堂教学或异地同步教学，教师通过点击课表中课程，可直接进入课程详情页面，支持编辑上课方式、上课地点，支持班级管理、教学日志编写、教案编写。</p> <p>（4）通过智慧课表，支持学生远程学习，通过学校课表对接，学生可以直观看到自己所需上的课程，并且可以点击到查看课程内容，并参与线上教学互动。</p> <p>9、具备课程评审管理功能，可实现以下功能</p> <p>（1）系统可提供单独的课程评审链接，通过课程评审链接可展示课程运行的数据；</p> <p>（2）课程评审页面应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团队信息、章节目录信息、课程资源数据展示、各期选课人数、课</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堂互动数据、测试作业统计、线上互动数据、考试数据、通过人数等信息，并支持课程期次管理及页面浏览量、累计选课人数、类似互动次数等课程数据；</p> <p>(3) 课程申报评审具备数据导出功能，可导出课程数据信息表，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开设情况、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等多个方面的课程评审数据；</p> <p>10、智能答疑</p> <p>(1)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p> <p>(2)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p> <p>(3) 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p> <p>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p> <p>(4)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p> <p>(5)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p> <p>(6) 支持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p> <p>(7) 机器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p> <p>(8) 支持语义匹配阈值自定义；支持自定义配置访客端的常见问题；</p> <p>(9) 支持用户自定义唤醒词；支持在不同的时间段自动推送智能学习提示语；</p> <p>资料查找</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11、投标人应整理近一年我校自建且在运行的在线课程的迁移工作，至少保证迁移 400 门在线课程，迁移过程要保证原课程数据完整性，包括课程资源视频资源、选课人数、课程公告、试题、作业、课堂互动交流等，迁移的课程的原数据信息、课程内容、访问量、课程期次等各项数据依旧可支持我校的精品课程的申报，该迁移工作要求须在项目验收付款前完成。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书。</p> <p>12、投标人应整合多种渠道资源积极配合我校进行课程推广，投标人有通识课平台可以进行课程推广选课，所推广客户应为投标人通识课的正式付费用户，保障可以长期稳定推广使用。响应文件需提供投标人 5 家本省正式付费用户的用户意见书（加盖用户公章）和对应 5 份用户合同。</p>		
5	教学互动	<p>1、以课程为中心，提供全面的作业、考试、通知、答疑、讨论、资料共享、评分、小组任务等互动教学活动的功能，支持网络辅助教学、翻转课堂教学、修学分的网络学习、直播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p> <p>2、作业</p> <p>a) 作业可以是来源于题库、作业库或自定义，每次布置作业，自定义的题目需具有保存到题库的功能。</p> <p>b) 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并对作业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学生在线提交作业后，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以备定期统计，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p> <p>c) 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分，教师可参与最后的评估。</p> <p>d) 可对作业从海量题库中抽取若干道题目。</p> <p>e) 作业支持文档、附件、视频、音频等形式，同时音视频支持在线播放功能。</p> <p>f) 支持填空题是否为客观题的设定，当设填空题为客观题，系统可自动对其批阅，同时，支持及格分数的设定，并可设置是否允许学生重考。</p> <p>g) 教师可随时设定作业答案是否公开、作业分数是否公开，及是否防止粘贴的功能。</p> <p>h) 作业详细统计，可以查看某份作业单个选项的选择人数，作业需具备指定发送给某个人的功能，实现有针</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对性的教学管理。</p> <p>i) 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防止学生作弊。</p> <p>3、考试</p> <p>a) 能为学生提供考试，能按照设定的日期和时间自动开放或关闭考试。</p> <p>b) 需具备随机组卷功能，组卷可以从不同题库选择，并可以随机组若干套试卷发放给学生，确保每个人接收的试卷是不一致的。</p> <p>c) 教师可以发起一个测验或考试，学生可以在线答题，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考试的完成情况，学生解答后教师可对考试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考试题目可以是来源于题库、试卷或自定义。</p> <p>d) 需对每一次考试查看详细的答题情况，每一道题答对、答错的人数，每一个选项的选择人数等。</p> <p>e) 对于同一套试卷，可以设置考题乱序，防止学生作弊。</p> <p>f) 需对考试进行是否允许查看答案及分数的设定，避免学生因答题时间不同而产生作弊现象。</p> <p>4、通知</p> <p>教师可以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到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p> <p>5、讨论</p> <p>学生和教师可以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讨论可以跟某一个章节进行关联。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p> <p>移动端可以建立各种讨论小组，进行权限设置，小组成员可以发帖、回帖、置顶、观看小组的动态等。</p> <p>6、笔记</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学生在学习某一个章节时，可以针对此章节做笔记。</p> <p>移动端可以记录笔记，并可以分享给单位、好友，也可以私有，同时可以查看好友的笔记，关注好友笔记。并能实时统计阅读次数、回复笔记等。</p>		
6	教学过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考试及作业管理、课程通告管理等。提供当前学习过程实时监管。提供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 2、学生端实现学生友好学习体验，提供个人学习成绩单（实时展现课程学习要求、已完成进度、待完成任务）。 3、提供辅助教学活动的功能，比如：发布作业、在线考试、讨论、答疑、资料等。 4、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教师可以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关闭”等设置。“开放”，表示该章节可以学习。“定时开放”，表示该章节在设置的一个时间段内开放习。“闯关模式开放”，表示学生需要完成上一章节学习内容并通过相应的作业和测试后才能进行下一章节的学习内容。“关闭”，表示学生无法进行学习。 5、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 6、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遍数、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7、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投标文件需附加功能截图。 8、证书发放功能：教师可以将学生的学习成绩导出，提取成绩达标的学生 ID，并为其发放证书，学生可以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证书下载并打印。</p> <p>9、课程复习模式：教师在开课时可以设定课程的开课时间和结课时间，并且在课程结束后，可以自动开启复习模式，在复习模式中，学生可以复习，但学习记录不记入总成绩。</p> <p>10、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共享给学生、设置资源使用期限与适用对象、是否公开等功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p> <p>12、教材教参 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p> <p>13、推荐视频 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p> <p>14、题库管理 教师可以创建课程试题库，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连线题等，题的属性包括类别、难度系数等。</p> <p>15、课堂报告管理 支持课堂活动结束后生成课堂报告，支持教师按班级、按日期自定义查询课堂教学数据，并可按班级、按日期生成课堂教学 pdf 文件并能够导出。</p>		
7	学习空间及 APP 应用	<p>学习空间采用 APP 架构，所有学习服务 APP 化，用户可以把常用的 APP 应用安装到自己的学习空间主页中，并可以管理自己安装的应用。</p> <p>学习空间至少包含以下 APP：</p> <p>1、云盘 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上传并可断点续传，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云盘</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需拥有独立的安装包，可以单独在电脑运行，也可以在网页平台端和手机端运行。可以将文件上传至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每个云盘提供 100G 存储空间。</p> <p>2、小组</p> <p>小组是就某一类话题或兴趣点（例如计算机、电影、电子产品等）跟别人交流的场所。用户可以自己创建小组，可以设定小组名称、介绍、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用户可以浏览和发现小组。进入小组后，可以参与小组的讨论，查看小组成员。</p> <p>3、问卷调查</p> <p>学校、老师可以向学生发起一个问卷调查，问卷可以发送给不同范围的学生，学生在线提交，问卷结果可以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如各选项的选择人数等。</p> <p>4、直播客户端</p> <p>提供独立的直播客户端。支持在课程章节中插入直播教学，可对直播方式进行设置，包括pc客户端直播、或推流直播等，所有已添加直播由个人直播管理后台统一管理。个人直播管理后台可对历史直播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查看直播观看地址、下载地址，观看记录，观看记录可查看观看总人数、pc观看次数及移动端观看次数，支持数据记录导出。直播过程中可对互动内容进行删除、审核管理，审核通过的发言可推送到直播间聊天区显示。</p> <p>★5、提供知识空间服务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8	全国课程资源	<p>★1、整合全国 13 个学科门类，至少 1.5 万门课程。并以课程为中心，整合与课程相关的各种精品资源，包括名师视频课程、网络精品共享课程，以及与课程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视频讲座等。教师可以从平台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和视频，推荐给学生，图书直接进行在线阅读，视频直接进行在线观看。教师可以从平台中查找资源，可以在线浏览，并可以推荐给学生进行在线观看。提供资源搜索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提供期刊供老师建课使用，并保证期刊拥有正规版权且期刊运行平台具备敏感词过滤功能，从而保证老师在建设课程章节时一键插入，合理引用，需提供与我校专业相关的期刊，包括：市场营销、旅游管理、智能控制、计算机网络技术、物流、电子商务、艺术设计、软件技术、人力资源管理等等，每个专业期刊数量不低于1000个。保证引用精品课程的期刊，至少要达到5成以上解决版权。为保证引用期刊的合法性，响应文件里需提供投标人期刊资源数据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期刊访问地址和登录权限。</p> <p>（1）提供期刊供老师建设使用，在老师建课过程中，可以在章节中编辑选择拓展阅读检索所需知识点，系统支持自动推荐期刊资源，教师可以将期刊资源插入到课程章节中，供教学进行使用。</p> <p>（2）学生学习期间可以在章节中访问已插入的期刊资源，点击期刊可以查看此知识点相关联的所有期刊内容，并可以通过扫码获取期刊资源。</p> <p>（3）期刊资源分享，学生在学习时可以将期刊资源分享至微信、QQ等平台，也可以将期刊资源保存至自己的云盘当中。</p> <p>（4）投标公司需自身具备至少6000家以上期刊社正规授权，标书中提供版权无忧承诺函。</p> <p>★3、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课程，用于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和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投标人需免费提供以下课程资</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源一年使用权限，要求课程应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课程方向包括师德师风、课程思政、教学方法与策略等，课程主讲人需是副教授以上级别，单位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题</th> <th>内容方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师德师风</td> <td>教师职业道德与师德修养</td> </tr> <tr> <td>师德建设形势</td> </tr> <tr> <td rowspan="4">课程思政</td> <td>思政课教学法</td> </tr> <tr> <td>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td> </tr> <tr> <td>思政课“三育人”课程建设实践探索</td> </tr> <tr> <td>课程思政的新思路与新方法</td> </tr> <tr> <td rowspan="4">教学方法与策略</td> <td>课堂教学的逻辑和特征</td> </tr> <tr> <td>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学创新思考与实践</td> </tr> <tr> <td>创新教学思路，夯实教学过程，提高教学效率</td> </tr> <tr> <td>教师教学发展与教学创新</td> </tr> <tr> <td rowspan="2">教学评价</td> <td>混合式课程设计与学生学业评价</td> </tr> <tr> <td>教学评价设计</td> </tr> </tbody> </table>	主题	内容方向	师德师风	教师职业道德与师德修养	师德建设形势	课程思政	思政课教学法	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	思政课“三育人”课程建设实践探索	课程思政的新思路与新方法	教学方法与策略	课堂教学的逻辑和特征	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学创新思考与实践	创新教学思路，夯实教学过程，提高教学效率	教师教学发展与教学创新	教学评价	混合式课程设计与学生学业评价	教学评价设计		
主题	内容方向																					
师德师风	教师职业道德与师德修养																					
	师德建设形势																					
课程思政	思政课教学法																					
	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																					
	思政课“三育人”课程建设实践探索																					
	课程思政的新思路与新方法																					
教学方法与策略	课堂教学的逻辑和特征																					
	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学创新思考与实践																					
	创新教学思路，夯实教学过程，提高教学效率																					
	教师教学发展与教学创新																					
教学评价	混合式课程设计与学生学业评价																					
	教学评价设计																					
9	备课资源	1、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库	<p>2、平台提供可检索查看的数字资源，包含 PDG 电子书，需提供与我校专业相关的电子书，包括：市场营销、旅游管理、智能控制、计算机网络技术、物流、电子商务、艺术设计、软件技术、人力资源管理，且每个专业电子书不低于 2000 册。电子书可作为参考书，供学生在课前预习，课后复习。</p> <p>(1) 支持在课程章节编辑页面插入在线图书，通过关键字搜索，查询到海量图书资源，可先预览试读再一键添加到章节页面。</p> <p>(2) 课程章节里的电子书支持设置为任务点，可以控制翻书时间。</p> <p>(3) 可以插入图书内页作为知识点，图书内页的显示模式可设置文本、预览、卡片模式，图书内页可作为任务点设置，学生打开链接在线阅读，才可完成任务点。</p> <p>★3、配备名校、名师的学术视频。需要名校、名师的视频，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支持在章节编辑页面插入视频，需支持多种方式的视频插入上传，可以在线进行播放。为保障系统所含视频稳定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的视频数据库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应的评测报告，并提供学术视频平台访问地址和登录权限。</p> <p>(1) 支持通过本地上传，在课程编辑页面，插入本地资源上传，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p> <p>(2) 支持通过云盘上传，在课程编辑页面，直接插入云盘空间的视频资源，一键上传。</p> <p>(3) 支持通过课程资料上传，在课程编辑页面，直接插入课程资料的资源，一键上传。</p> <p>(4) 支持在线视频上传，在课程编辑页面，插入视频进行关键字搜索，查询到海量视频资源，可以进行在线播放，选择课程相关的视频选集一键插入。</p> <p>(5) 插入章节的视频，可支持原位播放、任务点、防拖拽、防窗口切换设置，并可对视频观看比率进行设置。</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4、示范教学包：需具备至少 2000 门以上示范教学包资源，示范教学包需整合高职院校的资源，为教师提供优质的学科专业课程资源，示范教学包课程按课程分别和课程级别进行划分，方便老师进行搜索查询。示范教学包课程需包括国家级精品课程至少 20 门及以上，省级精品课程 50 门及以上，示范包需包括课程的章节内容、视频、课件、资料、题库、作业、试题等。</p> <p>(1) 支持教师建课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资料、题库等在内的资源一键建课，用于课堂教学使用。</p> <p>(2) 支持教师依据自己的课程建设需求，在课程建设章节中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部分课程资源进行二次编辑，重新组合使用。</p> <p>(3) 至少提供 100 门教学示范包课程。应至少包含我校以下专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5 694 1518 1335">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专业名称</th> <th>示范包数量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筑装饰工程技术</td> <td rowspan="5">5 门及以上</td> </tr> <tr> <td>2</td> <td>食品营养与健康</td> </tr> <tr> <td>3</td> <td>移动应用开发</td> </tr> <tr> <td>4</td> <td>艺术设计</td> </tr> <tr> <td>5</td> <td>环境艺术设计</td> </tr> <tr> <td>6</td> <td>物流管理</td> <td rowspan="4">10 门及以上</td> </tr> <tr> <td>7</td> <td>人力资源管理</td> </tr> <tr> <td>8</td> <td>摄影 与摄像艺术</td> </tr> <tr> <td>9</td> <td>陶瓷设计与工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专业名称	示范包数量要求	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 门及以上	2	食品营养与健康	3	移动应用开发	4	艺术设计	5	环境艺术设计	6	物流管理	10 门及以上	7	人力资源管理	8	摄影 与摄像艺术	9	陶瓷设计与工艺		
序号	专业名称	示范包数量要求																									
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 门及以上																									
2	食品营养与健康																										
3	移动应用开发																										
4	艺术设计																										
5	环境艺术设计																										
6	物流管理	10 门及以上																									
7	人力资源管理																										
8	摄影 与摄像艺术																										
9	陶瓷设计与工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0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 门及以上			
			11	软件技术				
			12	大数据技术				
			13	财务管理				
			14	市场营销				
			15	旅游管理				
		5、电子书和学术视频要求应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0	移动学习平台	<p>1、可以通过账号登录，可以选择通过输入自己的绑定的手机号和密码，或者手机验证码来实现登录，亦可使用便捷的扫码登录实现。</p> <p>2、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p> <p>3、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p> <p>4、移动端APP按照教学计划可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p> <p>5、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实时进行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p> <p>6、教师可以编辑问答题并可将题目发布到学生端，学生可以回答问题并提交，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提交结果。</p> <p>7、教师和学生可以开展话题讨论，利用发帖形式进行小组话题交流。</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8、教师在课前对资料进行云盘存储，可以利用云盘功能选择和自己课程相关的资料进行资料推送，推送完成后参与教学的学生和教师都可以查看资料的详细内容。</p> <p>9、学生在移动端进行视频学习时，系统自动记录所有学习行为，完成视频学习任务点后系统自动同步学习记录与PC端相同。同时将视频学习成绩计算后加入综合成绩中。</p> <p>10、学生通过移动端作业功能可以查看作业列表，作业列表支持标示待做作业和已完成、已过期作业展示。学生可以通过本功能支持待做作业在移动端完成。支持查看已完成作业的批阅状态和最后得分，支持查看作业答案。</p> <p>11、教师可以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p> <p>12、学生签到情况可转换为平时成绩，在线课程的学习同时记录作业成绩、考试成绩、按照老师设计的成绩权重给出综合评价。</p> <p>13、可以阅读海量电子图书、报纸、期刊、专题等资源，可以订阅到自己的空间管理；可以对所有精彩的内容进行分享。</p>		
11	后台管理	<p>1、支持以多维度的形式向各级教务管理部门提供资源建设情况、课程开设情况、课程运行情况。</p> <p>2、用户基本信息管理：查询管理平台所有用户，包括教师、学生、管理员。</p> <p>3、支持管理员查询所有课程,支持以课程维度完整统计课程相关数据，包括课程建设数据，课程教学数据及课程学习数据,学生课程互动数,并有数据导出功能。</p> <p>4、支持管理员自行维护平台门户，包括：新闻管理、门户图片管理、导航管理、栏目管理等。</p> <p>5、账号管理 学生账号添加，可单个添加也可批量导入。</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教师账号添加，可单个添加也可批量导入。</p> <p>6、管理员账号添加，可设置单个或多个管理员账号。</p> <p>7、权限管理，可设置不同身份不同权限，方便管理。</p> <p>8、密码管理，后台可修改或重置密码。</p> <p>9、统计教师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教师发作业、批改作业、试卷、试题、讨论系统支持原始数据导出。</p> <p>10、需支持能够对学校平台所有使用数据进行自行分析统计，可自行选择统计时间。</p> <p>11、教学统计 可以按院系统计教师的总数及活跃教师数，并横向对比院系的活跃指数；可以查看某一个人的详细建课信息。</p> <p>12、学习统计 可以按院系统计学生的总数及活跃学生数，并横向对比院系的活跃指数；可以查看某一学生的详细学习信息。</p> <p>13、课程统计 可以统计平台上创建的全部网络课程的基本信息及建设情况，如课程章节数、学习课程总人数、任务点数、章节资源数、试卷数、试题数、作业数、讨论数从而对比老师的建课情况；</p> <p>14、访问量统计 可以统计不同终端的访问比例。</p> <p>15、可以统计本校学生数量、教师数量、网络课程数量、网络课程班课数量、学校学院数量、各院系建课统计数量、各院系教师数统计情况、各年级学生数统计情况、各院系学生数统计情况。投标文件里提供功能截图。</p> <p>★16、提供投标人大数据分析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相应的评测报告。</p>		
12	其他要求	★1、需支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信息统一管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2、需支持通过数据视图、接口等方式对接学校教务管理数据（学生、教师、课程、选课等数据），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实现教务数据的同步。</p> <p>3、中标后三个工作日需到校进行技术参数功能演示，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功能演示无法满足要求的，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p> <p>4、技术参数功能模块包含的所有电子书、期刊、课程、视频等资源，需具备正规版权，在中标后可随时抽查版权协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p> <p>5、免费开放接口，免费与学校已建、待建的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p> <p>6、采购方在网络教学平台上用自有资源自建的课程和自创的资源归采购方所有。中标人在未经过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采购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综合网络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13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申报人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 _____天内交付,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并在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起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 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 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方愿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交付日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产品、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等。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服务 期限	服务 地点	制造 厂商	有无技术 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2.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交付日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业绩				
6	履约保证金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七、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产品序号应与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表一致。
2. 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其他资料